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期財務資料
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頁次
緒言	1
綜合損益賬	2
綜合全面收入表	3
綜合資產負債表	4
其他資料	5-26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公佈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主要業務

本銀行是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註冊的持牌銀行。本銀行的主要業務是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業績

除稅前溢利由68.99億港元減少3.95億港元至65.04億港元。淨利息收入增加3%至68.15億港元。淨費用及佣金收入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44%。經營收入總額增加8%至144.60億港元。

經營支出較同期增加12%至73.31億港元。減損支出總額較同期增加7.72億港元。

除稅後溢利為57.47億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度錄得的58.65億港元下跌1.18億港元。

編列基準

編製中期財務披露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三年綜合財務報表採納的大致相同。

合規聲明

編製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中期業績時，本銀行已完全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布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內列明的披露標準。

《銀行業(披露)規則》第24條所規定的資本披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載於本銀行網站：www.sc.com/hk。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賬

以百萬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利息收入	1	9,450	9,202
利息支出	2	(2,635)	(2,605)
淨利息收入		6,815	6,597
費用及佣金收入		5,512	3,974
費用及佣金支出		(262)	(337)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3	5,250	3,637
淨交易收入	4	738	2,021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淨收益	5	296	54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的淨收益		32	10
其他經營收入	6	1,329	1,077
		7,645	6,799
經營收入總額		14,460	13,396
員工成本		(3,452)	(3,313)
樓宇及設備		(1,290)	(1,166)
其他	7	(2,589)	(2,085)
經營支出		(7,331)	(6,564)
減損前經營溢利		7,129	6,832
銀行同業及客戶貸款的減損支出		(1,282)	(522)
其他減損撥回	8	-	12
減損後經營溢利		5,847	6,32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57	577
除稅前溢利		6,504	6,899
稅項	9	(757)	(1,034)
除稅後溢利		5,747	5,865
應佔：			
本銀行權益股東		5,747	5,858
非控股權益		-	7
除稅後溢利		5,747	5,865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綜合全面收入表

以百萬港元列示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除稅後溢利	5,747	5,865
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的項目：		
界定福利計劃：		
—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23)	163
— 相關稅務影響	3	(27)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的項目：		
可供出售證券：		
— 期內確認公允價值的變動	367	(450)
— 於出售時轉入損益賬的公允價值變動	(32)	(10)
— 與對沖風險相關之公允價值對沖項目轉入損益賬	14	275
— 相關稅務影響	(41)	33
現金流量對沖：		
— 期內確認公允價值的變動	110	(29)
— 終止對沖衍生工具而轉入損益賬	5	(10)
— 相關稅務影響	(19)	7
匯兌差額	(84)	69
期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入	300	2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6,047	5,886
應佔：		
本銀行股東	6,047	5,879
非控股權益	—	7
	6,047	5,886

直接記錄在股東權益與擁有人之交易包括向擁有人分派與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相關的1.54億港元(2013年6月30日：2.60億港元)。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董事已就每股普通股‘A’股及‘B’股宣派及支付股息0.20港元，總額為3.88億港元(2013年6月30日：無)。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百萬港元列示

	附註	於2014年 6月30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30,349	26,885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0	132,189	125,868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36,041	34,581
交易資產		27,426	38,861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1,928	2,154
投資證券	16	165,660	199,181
客戶貸款	11	496,899	453,558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7,703	53,68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9,974	35,18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8,928	8,331
固定資產	17	29,544	28,573
商譽及無形資產		1,932	1,933
當期稅項資產		4	7
遞延稅項資產		207	275
其他資產		19,305	15,156
		1,038,089	1,024,232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紙幣流通額		36,041	34,581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33,431	16,213
客戶存款	19	798,294	817,428
交易負債		15,359	23,547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負債	20	12,392	5,723
已發行債務證券	21	31,439	15,33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4,155	19,01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983	3,852
當期稅項負債		1,307	786
遞延稅項負債		145	112
其他負債	22	20,285	22,047
後償負債	23	10,707	10,548
		977,538	969,186
權益			
股本		16,378	97
儲備		44,173	54,949
股東權益	24	60,551	55,046
		1,038,089	1,024,232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1. 利息收入

綜合損益賬所列的利息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以百萬港元列示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重列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9,226	9,039
貸款減損支出折現轉回利息收入	12	10

2. 利息支出

綜合損益賬所列的利息支出包括以下各項：

以百萬港元列示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	2,570	2,538

3.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綜合損益賬所列的淨費用及佣金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以百萬港元列示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重列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非持作交易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或 金融負債所產生的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不包括用於釐定實際利率的金額)		
— 費用及佣金收入	1,734	1,761
— 費用及佣金支出	58	122
信託及其他受託人業務(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代表客戶 持有或投資資產)所產生的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 費用及佣金收入	248	255
— 費用及佣金支出	62	70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4. 淨交易收入

綜合損益賬所列的淨交易收入包括：

以百萬港元列示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損益賬列示之淨交易收入	738	2,021
加：交易資產之利息收入	205	140
減：交易負債之利息支出	(45)	(54)
	<u>898</u>	<u>2,107</u>

5.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淨收益

綜合損益賬所列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淨收益包括：

以百萬港元列示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重列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損益賬所示的淨收益	296	54
加：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9	23
減：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	(20)	(13)
	<u>295</u>	<u>64</u>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6. 其他經營收入

綜合損益賬所列的其他經營收入包括：

以百萬港元列示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經營租賃資產的租賃收入	1,114	996
可供出售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1	1
可供出售非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9	11
出售以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工具的淨(虧損)/收益	(18)	13
重估投資物業的淨收益	200	12
出售固定資產的淨虧損	(5)	-
其他	28	44
	<u>1,329</u>	<u>1,077</u>

7. 樓宇及設備

綜合損益賬所列的樓宇及設備支出包括：

以百萬港元列示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樓宇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658	571
折舊	632	595
	<u>1,290</u>	<u>1,166</u>

8. 其他減損撥回

綜合損益賬所列的其他減損撥回包括：

以百萬港元列示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債務證券有關的撥回	-	12
	<u>-</u>	<u>12</u>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9. 稅項

綜合損益賬所示的稅項包括：

以百萬港元列示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香港利得稅	667	987
海外稅項	44	15
遞延稅項	46	32
	<u>757</u>	<u>1,034</u>

10.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2014年 6月30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a)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總額		
— 於1個月內到期	76,108	63,688
— 於1個月至1年內到期	53,709	60,600
— 於1年至5年內到期	2,395	1,580
	<u>132,212</u>	<u>125,868</u>
減：減值撥備－個別評估	(23)	—
	<u>132,189</u>	<u>125,868</u>
(b) 已減值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已減值銀行同業貸款總額	34	46
減值撥備－個別評估	(23)	—
	<u>11</u>	<u>46</u>
已減值銀行同業貸款總額佔銀行同業貸款總額百分比	<u>0.03%</u>	<u>0.04%</u>

本銀行並無就已減值銀行同業貸款持有抵押品。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11. 客戶貸款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2014年 6月30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a) 客戶貸款		
客戶貸款總額	498,628	454,605
個別評估減值撥備	(1,077)	(382)
組合評估減值撥備	(652)	(665)
	<u>496,899</u>	<u>453,558</u>
(b) 已減值客戶貸款		
已減值客戶貸款總額	2,435	1,935
減值撥備 – 個別評估	(1,077)	(382)
	<u>1,358</u>	<u>1,553</u>
已減值客戶貸款總額佔客戶 貸款總額百分比	<u>0.49%</u>	<u>0.43%</u>
已減值客戶貸款有抵押部分的 抵押品公允價值	<u>1,570</u>	<u>1,150</u>
已減值客戶貸款有抵押部分	884	567
已減值客戶貸款無抵押部分	<u>1,551</u>	<u>1,368</u>

已減值客戶貸款有抵押部分指可用作抵付未償付結餘款項之抵押品金額。當中並不包括抵押品高於未償付結餘的部分。

倘若有客觀的證據證明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將不能根據貸款原定合約條款收回全部拖欠款項，便會計提減值撥備。撥備金額以資產賬面值及按資產原定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個別評估減值撥備是在計及就該等貸款所持抵押品的價值後計提。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12. 客戶貸款的行業和區域分類分析

客戶貸款總額的行業分類分析乃按照金管局所使用的分類進行。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2014年 6月30日	有抵押品 或其他 抵押的貸款 所佔百分比	於2013年 12月31日	有抵押品 或其他 抵押的貸款 所佔百分比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總額				
工商及金融				
—物業發展	9,882	15%	9,971	11%
—物業投資	41,835	79%	42,352	76%
—金融企業	21,931	62%	14,968	70%
—股票經紀	28,290	14%	6,525	65%
—批發及零售業	27,705	38%	24,062	39%
—製造業	28,190	16%	23,889	19%
—運輸及運輸設備	6,960	49%	7,903	58%
—康樂活動	424	17%	1,041	14%
—資訊科技	4,635	—	2,549	—
—其他	13,211	8%	15,389	7%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 機構參建居屋計劃」、「租者置 其屋計劃」的樓宇貸款	626	100%	674	100%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167,327	100%	158,211	100%
—信用卡放款	17,538	—	19,281	—
—其他	27,994	35%	26,123	34%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總額	396,548		352,938	
貿易融資	40,910	14%	41,093	13%
貿易票據	4,551	6%	2,892	12%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及總額	56,619	13%	57,682	18%
客戶貸款總額	498,628	53%	454,605	55%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12. 客戶貸款的行業和區域分類分析(續)

按區域分類的客戶貸款乃經計及風險轉移後按交易對手所在地而分類。於2014年6月30日，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劃分為香港地區貸款約佔客戶貸款總值的83% (2013年12月31日：78%)。

除香港外，概無其餘區域分部佔經計及風險轉移後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10%以上。

就構成不少於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客戶貸款總額10%的行業，已減值客戶貸款及逾期客戶貸款及相關個別及組合評估減值撥備的金額如下：

以百萬港元列示	已減值 客戶貸款	逾期 客戶貸款	個別評估 減值撥備	組合評估 減值撥備	新撥備支出
於2014年6月30日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136	235	4	3	-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總額	103	80	1	70	-
於2013年12月31日(重列)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120	196	4	3	1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總額	936	115	19	68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13. 逾期銀行同業及客戶貸款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2014年
6月30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a) 逾期銀行同業貸款

	於2014年 6月30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所佔銀行 同業貸款 百分比		所佔銀行 同業貸款 百分比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下列 期間的銀行同業貸款總額：				
1年以上	34	0.03%	46	0.04%
就逾期3個月以上的銀行同業貸款個別評估的 減值撥備	23		-	

本銀行並無就逾期銀行同業貸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13. 逾期銀行同業及客戶貸款(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2014年
6月30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b) 逾期客戶貸款

	所佔 客戶貸款 百分比		所佔 客戶貸款 百分比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下列期間的客戶貸款總額：				
3個月以上至6個月內	621	0.12%	190	0.04%
6個月以上至1年內	92	0.02%	70	0.01%
1年以上	531	0.11%	527	0.12%
	1,244	0.25%	787	0.17%
逾期客戶貸款有抵押部分的抵押品公允價值	504		506	
逾期客戶貸款有抵押部分	398		352	
逾期客戶貸款無抵押部分	846		435	
逾期客戶貸款有抵押部分指可用作抵付未償付結餘款項之抵押品金額。當中並不包括抵押品高於未償付結餘的部分。				
本銀行就逾期客戶貸款所持有的抵押品包括現金、物業及證券。				
就逾期3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個別評估的減值撥備	526		312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14. 經重組客戶貸款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2014年 6月30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所佔 客戶貸款 百分比		所佔 客戶貸款 百分比	
經重組客戶貸款	279	0.06%	1,070	0.24%

經重組貸款是指由於債務人財政狀況轉壞或無法按原定還款期還款而已經重組或重新議定的貸款。這些貸款的修訂還款條件對本銀行而言屬於非商業條款。經重組客戶貸款已減去其後逾期3個月以上的貸款，這些貸款已於附註13的逾期貸款內列報。

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銀行並無任何給予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經重組貸款。

15. 收回資產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2014年 6月30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收回資產	114	110

經由貸款重組或因債務人無能力償還貸款而自債務人取得的貸款抵押品，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貸款賬面值(計及任何減值撥備)的較低者繼續在資產負債表列作「客戶貸款」，直至抵押品變現為止。

16. 投資證券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2014年 6月30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證券		
所持存款證	20,726	34,737
其他可供出售證券	138,156	158,227
	158,882	192,964
貸款及應收款－債務證券	6,778	6,217
	165,660	199,181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17. 固定資產

以百萬港元列示	持作自用的 建築物及 租賃土地	設備、 傢具 及裝置	經營租賃 資產	小計	投資物業	總計
成本或估值：						
於2014年1月1日	2,977	505	26,884	30,366	638	31,004
增置	50	25	1,659	1,734	-	1,734
出售	(23)	(72)	(353)	(448)	-	(448)
重新分類	(6)	6	-	-	-	-
重估的淨收益	-	-	-	-	200	200
於2014年6月30日	<u>2,998</u>	<u>464</u>	<u>28,190</u>	<u>31,652</u>	<u>838</u>	<u>32,490</u>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676	238	1,517	2,431	-	2,431
本期折舊	50	49	533	632	-	632
出售時撥回	(23)	(72)	(22)	(117)	-	(117)
於2014年6月30日	<u>703</u>	<u>215</u>	<u>2,028</u>	<u>2,946</u>	<u>-</u>	<u>2,946</u>
賬面淨值：						
於2014年6月30日	<u>2,295</u>	<u>249</u>	<u>26,162</u>	<u>28,706</u>	<u>838</u>	<u>29,544</u>
於2013年12月31日	<u>2,301</u>	<u>267</u>	<u>25,367</u>	<u>27,935</u>	<u>638</u>	<u>28,573</u>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銀行的主要附屬公司是安信信貸有限公司、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Standard Chartered APR Limited 及 Standard Chartered Leasing Group Limited。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19. 客戶存款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2014年 6月30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往來賬戶	115,039	113,756
儲蓄賬戶	394,450	393,863
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	243,287	273,209
中央銀行存款及結餘	45,518	36,600
	<u>798,294</u>	<u>817,428</u>

20.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負債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2014年 6月30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結構性銀行及客戶存款	6,082	3,897
已發行債務證券	6,310	1,826
	<u>12,392</u>	<u>5,723</u>

21. 已發行債務證券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2014年 6月30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存款證(按攤銷成本計值)	31,417	15,336
已發行結構性票據(按攤銷成本計值)	22	—
	<u>31,439</u>	<u>15,336</u>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22. 其他負債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2014年 6月30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入	3,422	4,525
負債及支出撥備	218	129
承兌票據及背書	3,515	5,591
未結算交易及其他	13,130	11,802
	<u>20,285</u>	<u>22,047</u>

23. 後償負債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2014年 6月30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7.50億美元5.875%定息票據(2020) ⁽¹⁾	6,208	6,120
7.50億新加坡元4.15%定息票據(2021) ⁽²⁾	4,499	4,428
	<u>10,707</u>	<u>10,548</u>

所有後償負債均無抵押，並在其他債權人索償之後獲得補償。

⁽¹⁾ 年利率為5.875%，至2020年6月24日到期日止每半年償還。

⁽²⁾ 年利率為4.15%，至2021年10月27日到期日止每半年償還。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24. 股東權益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2014年 6月30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股本	16,378	97
股份溢價	–	12,477
資本贖回儲備	–	3,804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63	(33)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360	52
重估儲備	146	146
匯兌儲備	348	432
物業重估儲備	2	2
購股權權益儲備	111	265
保留溢利	43,143	37,804
	<hr/>	<hr/>
	60,551	55,046
	<hr/>	<hr/>

金管局規定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維持減值準備金的最低水平超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減值準備金。於2014年6月30日的保留溢利當中，68.11億港元(2013年12月31日：61.48億港元)已預留作有關用途。

經修訂的香港《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生效。按照新《公司條例》(第622章)，原先計入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的金額將合計列作本銀行股本的一部分。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25.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2014年 6月30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a) 或然負債及承擔		
合約或名義數額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6,043	6,885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7,323	9,316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20,233	23,735
遠期資產購置	302	279
遠期有期存款	775	388
其他承擔：		
不可無條件取消：		
原到期日1年或以下	10,029	10,307
原到期日多於1年	21,532	24,294
可無條件取消	350,985	394,614
	<u>417,222</u>	<u>469,818</u>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u>31,005</u>	<u>33,270</u>

或然負債及承擔是指與信貸有關的工具，包括信用證、擔保及授信承擔。所涉及的風險與給予客戶備用信貸時所承擔的信貸風險相若。因此，這些交易亦須符合客戶申請貸款時所遵照的信貸申請、維持信貸組合及抵押品規定。合約數額是指合約額全數提取但客戶不履約時需要承擔風險的數額。由於此類備用信貸可能在未被提取前已到期，故合約數額並不反映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25.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2014年 6月30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b) 衍生工具		
名義金額		
外匯合約	1,252,206	1,282,285
利率合約	103,972	98,362
其他	7,912	3,634
	1,364,090	1,384,281

衍生工具是指參考利率或匯率變動、信貸風險、金融工具的價格及指數釐定其價值的金融工具，而這些工具的名義金額代表未完成的交易額，並不代表風險金額。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和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2014年6月30日			於20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資產	公允價值 負債	信貸風險 加權數額	公允價值 資產	公允價值 負債	信貸風險 加權數額
外匯合約	4,763	4,568	6,664	11,217	11,892	8,317
利率合約	815	964	3,603	871	721	850
其他	110	310	231	81	236	174
	5,688	5,842	10,498	12,169	12,849	9,341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指根據《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規定計算的金額。計算所得的金額視乎合約對方的身份及不同合約的到期特性而定。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包括就資產相關系數乘數及信用估值調整而增加的額外資本要求。

上述的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和信貸風險加權數額並無考慮雙邊淨額結算安排的影響，因此該等數額是以總額基礎列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26. 跨國債權

跨國債權是在顧及風險轉移因素後，按交易對手所在地列入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如果交易對手的債權擔保方所在的國家有別於交易對手的所在國家，有關風險便會轉移至擔保方所在的國家。如果索償對象是銀行同業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分行，有關風險便會轉移至其總辦事處所在國家。風險轉移後，佔跨國債權總額10%或以上的個別國家或地區債權如下：

以百萬港元列示

	銀行同業 及其他 金融機構	公營機構	其他	總計
於2014年6月30日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				
— 中國內地	132,687	10,343	47,435	190,465
— 其他地區	58,059	1,429	38,210	97,698
	<u>190,746</u>	<u>11,772</u>	<u>85,645</u>	<u>288,163</u>
西歐				
— 英國	58,460	—	7,202	65,662
— 其他地區	25,750	—	11,826	37,576
	<u>84,210</u>	<u>—</u>	<u>19,028</u>	<u>103,238</u>
於2013年12月31日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				
— 中國內地	144,560	11,335	39,353	195,248
— 其他地區	59,623	1,839	33,455	94,917
	<u>204,183</u>	<u>13,174</u>	<u>72,808</u>	<u>290,165</u>
西歐				
— 英國	54,837	—	7,192	62,029
— 其他地區	21,198	—	11,529	32,727
	<u>76,035</u>	<u>—</u>	<u>18,721</u>	<u>94,756</u>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27. 非銀行類客戶的中國內地相關授信風險

以百萬港元列示	資產負債表 內的風險額	資產負債表 外的風險額	總計	個別評估 減值準備
於2014年6月30日				
中國內地機構	74,327	19,490	93,817	187
中國內地以外的公司及個人而 所授信貸為用於中國內地	26,909	4,622	31,531	331
其他交易對手而本銀行視有關風險為非銀行類 客戶的中國內地相關授信風險	12,649	1,814	14,463	-
	<u>113,885</u>	<u>25,926</u>	<u>139,811</u>	<u>518</u>
於2013年12月31日(重列)				
中國內地機構	58,219	19,081	77,300	19
中國內地以外的公司及個人而 所授信貸為用於中國內地	25,667	6,876	32,543	21
其他交易對手而本銀行視有關風險為非銀行類 客戶的中國內地相關授信風險	11,841	2,379	14,220	-
	<u>95,727</u>	<u>28,336</u>	<u>124,063</u>	<u>40</u>

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是指若合約額全數被提取且客戶不履約時需要承擔的風險數額。由於備用信貸額度可能於到期前並未被使用，故合約數額並不反映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28. 貨幣風險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以下佔所有外幣非結構性淨倉盤超過 10% 的非結構性外匯倉盤。期權倉盤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的得爾塔加權持倉計算。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2014年 6月30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美元風險		
現貨資產	339,431	354,480
現貨負債	(326,750)	(299,956)
遠期買入	592,000	598,709
遠期賣出	(604,981)	(650,692)
期權倉盤淨額	-	-
非結構性(短)／長盤淨額	(300)	2,541
中國人民幣風險		
現貨資產	117,590	118,819
現貨負債	(86,224)	(117,545)
遠期買入	401,796	451,310
遠期賣出	(432,313)	(453,433)
期權倉盤淨額	-	-
非結構性長／(短)盤淨額	849	(849)
新台幣風險		
現貨資產	6,693	3,934
現貨負債	(650)	(220)
遠期買入	1,182	544
遠期賣出	(7,034)	(3,444)
期權倉盤淨額	-	-
非結構性長盤淨額	191	814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以下佔所有外幣結構性淨倉盤超過 10% 的結構性外匯淨倉盤：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2014年 6月30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中國人民幣	6,979	6,335
美元	1,335	1,001
	8,314	7,336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29. 資本充足比率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2014年 6月30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CET1 資本比率	11.7%	11.3%
一級資本比率	11.7%	11.3%
總資本比率	14.4%	14.4%

巴塞爾協議III

就會計目的而言，綜合基準乃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依據。就會計目的而言，本銀行的主要附屬公司為 Standard Chartered APR Limited、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安信信貸有限公司及 Standard Chartered Leasing Group Limited。

就監管目的及會計目的而言，資本比率的計算和財務報告的綜合基準及範圍各有不同。就監管目的而言，未被納入綜合範圍內的直接持有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2014年6月30日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總資產	總權益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資本市場、企業融資及機構經紀業務	2,491	411
展思有限公司	提供學習銀行及金融業的解決方法	38	(19)
渣打(天津)科技信息營運服務有限公司	軟件發展和銷售、數據處理和資訊科技服務	391	230
渣打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	55	49
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HK) Limited	受託人服務	17	15
Standard Chartered Nominees (Western Samoa) Limited	代理服務	-	-
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	代理服務	-	-
Standard Chartered Global Trading Investment Limited	代理服務	-	-
		2,992	686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29. 資本充足比率(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2013年12月31日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總資產	總權益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資本市場、企業融資及機構經紀業務	1,099	366
展思有限公司	提供學習銀行及金融業的解決方法	38	(19)
渣打(天津)科技信息營運服務有限公司	軟件發展和銷售、數據處理和資訊科技服務	377	203
渣打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	49	37
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HK) Limited	受託人服務	20	17
Standard Chartered Nominees (Western Samoa) Limited	代理服務	-	-
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	代理服務	-	-
Standard Chartered Global Trading Investments Limited	代理服務	-	-
		1,583	604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本銀行於上述直接持有附屬公司的股權自CET1資本扣除。就監管目的而言，未被納入綜合組別範圍內的本銀行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出現相關資本短缺情況。

本銀行採納進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以計算大部分組合的信貸風險資本及管理信貸風險。本銀行亦採納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用於若干無須採納內部評級基準且並不重大的組合。

就市場風險計算資本要求方面，本銀行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兩項保證基金的資本要求，以及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其他風險的資本要求。此外，本銀行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

本銀行採用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評估即時、規劃及銀根緊縮情況下的資本需求。有關評估除了涉及最低資本要求項下的信貸、市場及營運風險之外，亦涉及本銀行面臨的主要風險。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已獲資產負債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30. 流動資金比率

以百萬港元列示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期內的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34.5%	32.9%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以每個曆月的平均比率的簡單平均數計算，並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四的規定。

31. 重列過往期間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當前期間的呈列方式。

承董事會命
董事
Ling Fou Tsong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本文件為中文譯本。如中、英文本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